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原則

97.04.21 (96)第九次院務暨系務聯合會議通過
98.09.21 (98) 第二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小組會議通過
98.09.22 (98) 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09.20 (100)第三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.12.15.一0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暨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5.8.(105)第一次院務暨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6.9.7(107)第二次院務暨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12.6.12(111)第四次學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
112.6.13(111)第十次院務暨第十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14.4.22(113) 第九次院務暨第九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訂定「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於同一學期，上課時間互相衝堂科目不得超過一科，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修課：
 - (一)衝堂選課須在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學生向導師及系主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衝堂選課申請先提交至「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學士班)」，由衝堂科目之主負責教師與該委員會委員共同進行行政審查通過，且徵詢授課教師同意補課者，始得准許修課。
- 三、 本學系學生先修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修習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前需先修習「基本護理學」。
 - (二)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修課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且通過護理技術認證者，始得參與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分發作業。
 - (三)護理專業實習科目，需先修習低年級之實習科目為原則。
- 四、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。
- 五、 課程未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，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，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。
- 六、 學生修讀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成績未達四十分者，須重修且不得修習下學期科目；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，須重修但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，其上、下學期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平均。
- 七、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八、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原則經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